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ng On Holdings Limited**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ng 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立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安排，以實施及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錫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日除外)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6)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7)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on.com.hk](http://www.singon.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錫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匡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鄒振濤先生及任超凡先生